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李兆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一奎先生代表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倪国成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久荣先生代表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8,249,031.51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269,585.0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634,79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778,166.7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7,624,757.74 元。

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候选人如下：

李一奎、王君业、李兆琦、王逸卿、李凤芹、韩杰

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孙久荣、杜婕、华玉强

对于以上候选人投票结果均为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累计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5 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及 2005 年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通过，会议审议时 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预计发生额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意 5 票（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对关联方欠款根据实际的账龄情况计提坏帐准备的议案；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东宝集团建筑公司、中外合资安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欠本公司 86,580,107.20 元、63,800,000.00 元、7,854,126.0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4]1 号文）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依据公司现行坏账计提政策，对关联方欠款余额根据实际的账龄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三项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35,440,130.59 元。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尚需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六、七、八项内容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婕：女，1955年7月29日出生，民进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大学教授，曾在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任主管会计，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任教，吉林大学会计系任教师兼副主任，吉林大学经管系任教师兼主任，现任吉林大学副院长兼经济系教师。

华玉强：男，汉族，1955年4月1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吉林省劳动模范。曾任通化县化肥厂财务科科长；通化县塑料厂副厂长、厂长；通化白山制药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通化华夏集团董事长。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议事规则第八条，原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包含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所列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二、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中删去：除本条第二、三款所述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三、议事规则增加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八条以后依次顺延。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提交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

四、议事规则增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七条以后依次顺延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除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五、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原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所列事项的，除现场投票表决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

六、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增加：股东或其委托代理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七、在议事规则中增加第六十七条，原六十七条以后依次顺延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文《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吉证监发[2004]84 号文《限期整改通知书》，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

一、原第十三条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西成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产品、保健品、包装材料、山野菜、食用菌加工、印刷、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

修改为：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软膏剂、滴鼻剂、糖浆剂、酞剂、原料药（重组人胰岛素）、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保健品、包装材料、山野菜、食用菌加工、印刷、塑料建材及制品生产制造。

二、原第三十五条第 6 款第 2 项中“C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修改为“C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三、原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决定。

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1、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时，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决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的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控股股东以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义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原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第四章股东与股东大会第二节股东大会增加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共四条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六、原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顺延为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



意见，当公司控股股东比例达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的时候，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选的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

4、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

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 5、累积投票制的例示：

例如：某公司要选 5 名董事，公司股份共 100 股。股东 20 人，其中两名大股东拥有 51%的股权，其他 18 名股东共计拥有 49%的股权。以一般的投标方法，那么两名大股东就能使自己的 5 名董事全部当选，每名 51 票。但是如果按照累积投票制投票方式，每股的表决权是 5 票，大股东总票数为 255 票（ $51 \times 5$ ），其他股东是 245 票（ $49 \times 5$ ），这样，从理论上来说，其他股东至少可以使自己的 2 名董事当选（一名 123 票，一名 122 票），而大股东最多只能选上 3 名自己的董事。

6、公司在制作选举董事的表决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使表决票的设计有利于股东正确地进行投票，同时应在表决票的显著位置提示投票人应注意的事项。

7、董事的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权数决定其是否当选，所当选的董事应为获得投票权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当选董事的投票权数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分别投票权数的 5% (含)。如果由于本条规定，导致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在以后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

8、本实施细则如有同国家法律、规章相悖时，以国家的法律、规章为准。

9、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七、在原第四章第五节之后增加第六节股东大会授权，共二条，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 第六节股东大会授权

第九十五条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的实施，并遵循高效、灵活、务实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对外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 以内的担保事项；

2、决定公司单项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10% 以内的投资（包括收购、出售、兼并资产）资产处置事项，并且每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八、原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修改为：一百一十三条顺延为一百一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九、原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原一百一十五条顺延为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原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8、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原一百一十六条顺延为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7、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8、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

予以披露。

十一、原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修改为：原第一百二十条顺延为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十二、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

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十四、增加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十五、增加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六、原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原第一百三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十七、原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1、2、3、4款的内容删掉。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有权决定其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等事宜。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债权或其他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任何资产所从事的下述行为：

- (1) 独资或与其他方合资、合作兴办企业或其他实体；
-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购买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3) 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4) 企业收购和兼并；
- (5) 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2、风险投资：指公司的股票投资、期货、高新技术投资等。

3、重大投资项目：指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投资项目。

4、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10%以内的投资（包括收购、出售、兼并资产）资产处置事项，并且每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

5、担保：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公司本身和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除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3)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4)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5)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权限

A、在对外担保时要充分考虑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水平、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被担保对象应具有 A 级银行信用资质以上公司，且在银行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B、公司对外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C、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合同。

D、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十八、在顺延后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四十条，以后条款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且可以直接用于生



产经营的有效资产。

2、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不得在定价上损害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5、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十九、在顺延后的第一百八十条增加第一百八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